

教育部 113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3018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 Minnesota	
合作學校	Lakes International Language Academy	
負責人名銜	Tami Cummings, Director of Human Resources	
擬聘教學助理數	1	
聘期起訖	113 年 9 月 3 日至 114 年 6 月 6 日	
教學人員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 國內大學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英語說寫流利。 未來生涯規劃為華語教學或教學工作。 具歌唱、舞蹈、書法、太極、茶道、戲劇及音樂才藝者。 	
待遇	校方提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月津貼 300 美元。 當地接待家庭及三餐。
	其他	獲選者須自行負擔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mity Institute 申請作業費約 200 美元。 Visa 簽證費用約 180 美元。 SEVIS 申請規費約 220 美元。 簽證規定之健保費約每月 100 美元。 在美國旅行及娛樂等非工作之個人開銷。
教育部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臺灣至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（標準艙）來回機票 1 張（實報實銷上限 1,750 美元）。 	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32-37 小時，另需配合學校各活動工作。 協助學校教師準備教材、文案、協助課堂教學、與學生互動等。 參與課堂或課外活動之文化表演等課程，如藝術、手工、歌唱、舞蹈、影片等。 	
授課對象	K-5 年級學生	

申請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中、英文履歷。 以英文撰寫教學計畫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，檢具上述文件，由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（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），以電子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本案申請者應於華語教學人才庫（網址：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）登錄註冊後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
收件截止日	臺灣時間 113 年 4 月 15 日 23:00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，應參與行前講習，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，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 聯絡人：朱旭華 電郵：chicago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(312) 616 0805 校方聯絡人：Amity Institute 承辦人：Susan Gibbons-Bullock 電郵：sgibbonsbullock@amity.org